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2,619,853.00	14.60	2,132,813,002.89	10.50
利润总额	111,810,955.47	20.68	294,826,086.92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96,330.94	15.71	191,857,923.51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81,297.82	17.83	181,175,337.86	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6,131,187.98	-2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8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8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增加0.49个百分点	13.50	增加0.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55,603,227.38	2,140,642,884.52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1,499,286.70	1,375,645,263.19		2.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00	-57,26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7,508.99	13,475,198.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2,209.04	2,865,05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33.58	-152,75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1,342.91	4,032,55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995.58	1,415,092.81	
合计	5,215,033.12	10,682,585.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400,000	30.60	0	无	0
马驹	境内自然人	71,649,800	17.91	0	无	0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00,000	9.00	0	无	0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7,520	6.25	0	无	0
杨雪琴	境内自然人	11,880,000	2.97	0	无	0
彭熹	境内自然人	10,075,060	2.52	0	无	0
秦华	境内自然人	7,444,400	1.8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405,821	1.85	0	无	0
何伟国	境内自然人	2,817,580	0.70	0	无	0
陈金东	境内自然人	2,748,600	0.6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00,000
马驹	71,6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49,800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7,52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7,520
杨雪琴	1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
彭熹	10,075,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5,060
秦华	7,4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4,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05,821	人民币普通股	7,405,821
何伟国	2,817,580	人民币普通股	2,817,580
陈金东	2,7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胡珊、周琦和沈淋涛系其权益份额持有人； 2、马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权益份额持有人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杨雪琴为马驹配偶； 4、马驹为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金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4,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13,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794,765.23	587,993,769.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9,511.60	8,517,068.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359.95	1,186,461.91
应收账款	361,836,843.22	338,460,712.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873,362.15	46,239,66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940,302.01	22,693,61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416,706.15	267,014,129.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20,411.21	38,206,994.62
流动资产合计	1,367,375,261.52	1,310,312,414.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660,535.93	476,768,017.98
在建工程	96,378,606.11	149,043,34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34,119.73	56,098,510.98
无形资产	105,918,545.11	85,939,133.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0,605,863.51	30,605,863.51
长期待摊费用	10,775,992.96	9,064,39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4,302.51	19,818,0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93,10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227,965.86	830,330,470.52
资产总计	2,255,603,227.38	2,140,642,88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523,573.78	195,288,232.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506,673.75	22,520,55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47,303.33	39,934,265.16
应交税费	88,921,035.77	67,165,016.11
其他应付款	38,011,146.06	20,030,96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8,750.01	10,553,815.11
其他流动负债	172,138.49	2,886,313.15
流动负债合计	571,380,621.19	508,379,160.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071,244.23	49,067,958.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60,495.32	24,407,67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2,607.05	2,424,30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4,346.60	75,899,933.31
负债合计	641,384,967.79	584,279,09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312,364.27	306,312,36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58,233.64	64,903,07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818,688.79	604,419,82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1,499,286.70	1,375,645,263.19
少数股东权益	202,718,972.89	180,718,52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4,218,259.59	1,556,363,7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5,603,227.38	2,140,642,884.52

公司负责人：马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铭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32,813,002.89	1,930,159,749.56
其中：营业收入	2,132,813,002.89	1,930,159,749.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6,999,620.50	1,690,472,113.25
其中：营业成本	1,423,053,198.58	1,316,353,84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53,552.29	13,980,578.76
销售费用	312,512,656.55	276,806,120.14
管理费用	49,659,952.78	46,420,646.36
研发费用	43,102,254.90	39,355,340.55
财务费用	1,718,005.40	-2,444,421.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777,710.93	20,499,57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452.27	1,149,31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416.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7,306.36	-569,04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8,551.78	-7,775,94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65.16	-282,44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978,838.81	252,709,092.26
加：营业外收入	359,360.85	509,653.54
减：营业外支出	512,112.74	184,27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826,086.92	253,034,470.53
减：所得税费用	80,967,718.21	57,057,78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58,368.71	195,976,682.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58,368.71	195,976,682.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57,923.51	173,483,331.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0,445.20	22,493,35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858,368.71	195,976,682.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857,923.51	173,483,331.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00,445.20	22,493,351.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公司负责人：马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6,118,282.97	2,153,423,933.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4,922.73	76,182,2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483,205.70	2,229,606,22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377,320.09	1,107,756,69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28,454.78	189,665,23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34,306.15	198,622,15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11,936.70	443,589,2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352,017.72	1,939,633,3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31,187.98	289,972,91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558,336.27	627,998,53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544.89	1,149,31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20.00	8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177,901.16	629,235,75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29,855.84	136,660,52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041,268.15	824,874,481.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71,123.99	961,535,0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93,222.83	-332,299,25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340,483.34	176,270,40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40,483.34	176,570,4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03,900.00	169,925,49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76,400.00	169,925,49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5,916.66	6,644,91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97,951.51	-35,681,43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92,716.74	488,380,28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94,765.23	452,698,855.83

公司负责人：马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铭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马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铭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传真号码：021-31823951

电子信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任铭先生简历

任铭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38,217.00	52.17%	34,839.26	54.90%
轻烹解决方案	31,429.82	42.91%	25,150.04	39.63%
饮品甜点配料	3,604.74	4.92%	3,475.25	5.48%
合计	73,251.55	100.00%	63,464.55	100.00%

注：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5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1,069.96	83.37%	51,887.00	81.76%
非直销	12,181.59	16.63%	11,577.55	18.24%
合计	73,251.55	100.00%	63,464.55	100.00%

(三)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5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7,353.75	78.30%	51,219.51	80.71%
华南	4,597.17	6.28%	2,284.34	3.60%
华北	3,837.80	5.24%	3,347.76	5.28%
华中	2,061.55	2.81%	2,168.62	3.42%
东北	2,332.75	3.18%	2,004.73	3.16%
西南	1,340.40	1.83%	971.41	1.53%
西北	951.40	1.30%	495.34	0.78%
境外	776.73	1.06%	972.85	1.53%
合计	73,251.55	100.00%	63,464.55	100.00%

注1：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对于集团采购客户，客户所处区域以直接和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为准。天猫、京东等电商自营平台的线上B2C收入所属区域为公司于电商平台所注册销售主体的注册地所在的区域。

二、2025年第三季度经销类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上季度数量	本期变化	本季度数量
经销类客户	503	14	517

注：公司经销类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和餐饮供应链客户，本季度数量系指本季度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经销类客户数量。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0	宝立食品	2025/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下午17:00前。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的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材料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传真：021-31823951

电子信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新制度。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变动类型
1	《公司章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1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新增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5	《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21	《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8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9	《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0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20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发起人和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20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和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每股票面价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01万股，每股票面价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下转B4版)